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50385622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中市立美術館展覽門票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

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。

三、修正法規全文：如附件。

市長 盧秀燕